

四川思路律师事务所  
关于  
自贡东站配套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1
二、本次发行概况.....	2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服务机构.....	5
四、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	5
五、结论意见.....	7

致：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接受贵局委托，指派徐天详律师、赵利平律师就自贡站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综上，本期债券经批准后将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代为举借。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自贡东站配套设施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所属领域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

#### 2、产出说明

本工程位于自贡东部新城，高铁自贡站站房前，总用地面积约 340455 m<sup>2</sup>，合计约 510 亩。

站前配套设施用地 22253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55789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3427.69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42361.31 m<sup>2</sup>，拟建综合交通枢纽、一级长途站场、维修车间、配套办公、食堂、倒班宿舍、旅游集散中心、旅游车站、旅客配套服务设施、地下车库、地下换乘通廊等功能；市政设施用地 117918 m<sup>2</sup>，拟建高架落客平台、站前道路、下穿道路及设备管道。

#### 3、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自贡市东部新城。

####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综合客运枢纽（含公交枢纽站、长途客运站）、游客集散中心、站前广场、地下综合换乘中心（含地下停车场、出租车蓄车场、城市通廊等）、地面市政道路、下穿市政道路、高架车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 5、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共 36 个月。

#### 6、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业主

##### (1) 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项目主管单位为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部门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200008291463M
公司地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中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友良



公司类型	机关
------	----

## (2) 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为自贡市东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 (<https://www.cods.org.cn/>)，自贡市东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0MA67U3Y7X5。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管单位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项目主管单位的法律主体资格；项目业主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法律主体资格。

## (二) 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项目已完成了前期规划、可研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

## (三) 经济和社会效益

### 1、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对促进自贡市东部新城东侧，高铁自贡站站房前路网成型、各类服务高铁运营的市政设施完善，以“高铁效应”形成的招商引资项目顺利落地建设有直接贡献，对项目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壮大、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有帮助。项目是自贡市、东部新城及自贡东站市政路网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新建定位准确、功能适用、效果明显，得到了当地民众和市、区政府部门、川南城际铁路公司的支持与重视，也得到了市区两级的发改部门、交通部门和相关政府机构的大力支持。项目已完成了建设的前期手续，更得到了拟进入自贡站配套设施项目发展的各投资商的积极响应。

### 2、项目社会效益

#### (1) 项目有利于自贡高铁东站及周边地区建设发展加速

本次项目依托高铁车站推进周边区域开发建设，有利于城市空间有效拓展和内部结构整合优化，直接加速东部新城建设，有利于调整完善产业布局，促进交通网络、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从近期看，高铁开通较好消除自贡与国内中心城市距离感，因此依托高铁建设的有利条件，积极探索推进高铁车站周边区域开

发建设，自贡站周边区域将成为城市最具人气和活力、发展最快的地区。从长远看，加快项目建设，宝贵土地资源集约利用，相邻地区的南岸科技新区研发制造人才将明显汇聚、大学城将持续壮大发展、盐龙灯地区特色文旅产业游客会猛增，东部新城空间开发规划将完全实现，成功打造成为产城一体的现代城市综合体、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总之，项目助力东部新城发展同时，也将推动自贡取得明显发展成效，其社会效益明显。

## （2）项目有利于增加更多的就业机会

项目所在地农村人口所占比重较大，农村劳动力富余，作为四川省劳务输出大市现状在近期难以改观。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国就业形势严峻。在西部欠发达地区（如自贡），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而项目的建设对就业机会增加有重大影响。

自贡站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结合了城市自身资源禀赋、优势特色、发展定位等，甄选出了发展基础条件优越、城市特色鲜明和发展潜力较大的产业，构建枢纽偏好型产业体系，避免了形成无序竞争、相互制约的局面。本项目周边经研究：有序发展高端服务业、商贸物流、商务会展等产业功能，同时稳妥发展商业零售、酒店、餐饮等产业功能。

因此，项目建设前期都存在大量的土建工作，以及后续的产业配套工作，这些工作都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建设期间将增加对建筑材料的需求，拉动经济的平稳增长，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随着自贡站配套设施项目持续开发建设，各类现代服务业项目、制造业项目能顺利落地建设，项目建设能顺利推动自贡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后续有望把自贡打造成为特大城市和成渝经济区川南区域中心城市。而这些发展无疑将带来大量投资建设，形成海量的就业机会、各类发展商机，推动地区民众生活持续改善。

所以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社会评价好。

## （3）项目有利于加速城市发展，提高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影响区自贡市处于成渝结合地区，是成渝经济圈的重要节点城市，区位优势突出。但近十年发展速度不理想，加之机场的缺乏、高铁建设的滞后，地区劳动力成本低、老工业城市积累的综合竞争潜能没有发挥出来。自贡高铁的开通、自贡站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不但促进城市外联内通的交通枢纽形成，同时



也促进城市招商引资的快捷路径建立、各项产业发展的高端平台出现。区域发展硬件条件改善，尤其是将自贡现代服务业（如旅游、商贸等）、高端制造业发展所需建设的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为后续大规模引进项目扫清了落地障碍。项目将自贡现有传统优势产业整合连接起来，激发城市发展活力，促进国家级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示范效益聚集倍增成果实现。项目提高地区整体竞争力，社会效益明显、经济效益可期。

###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QK3J7A）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5101）。

本所律师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且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进行评估的合法资格，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四川思路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510000MD02250556）且2021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徐天详律师、赵利平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思路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四、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 1、工程实施风险及对策

风险描述：因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出乎预料的变化，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会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会导

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的变化；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可能给项目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造成经济损失。

对策：工程风险对本项目属于一般风险。通过在设计阶段全面考虑工程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可避免或降低工程风险危害。

## 2、技术风险

风险描述：本项目中建筑物设计所采用不同结构形式等在施工中带来的风险。

对策：技术风险对本项目属一般风险。通过重视设计施工阶段，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精心设计，可将技术风险降到最低。

## 3、组织管理风险

风险描述：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或是主要管理者能力不足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建成投产，投资超出估算。

对策：组织管理风险对本项目属一般风险。通过完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管理，可避免或降低组织管理风险危害。

## 4、资金风险

风险描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特殊情况，中断或延误资金供应，将影响项目建设。

对策：资金风险对本项目属于一般风险。只要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建设的资金安排计划，量力而行，是可以避免出现项目资金不到位的情况的。

可见，针对以上各种风险因素，本项目提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可有效的解决或降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

风险描述：自贡站配套设施项目的运营收入来源于综合客运枢纽、游客集散中心、公交客运配套服务大楼、集散中心配套服务大楼、高架桥下配套商业用房、维保车间、广告、停车、充电站、汽车美容。

对策：本项目建成后，将产生综合客运枢纽、游客集散中心、公交客运配套服务大楼、集散中心配套服务大楼、高架桥下配套商业用房、维保车间、广告、停车、充电站、汽车美容等，存续期内现金净流量对债券本息具有高保障倍数。



同时，加强对项目运营的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方案经专家多轮缜密论证，与城市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具有较强可行性与可操作性。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偿还。

## 2、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

风险描述：本项目对在债券存续期间预测收入具有长期性和分散性等特点，若不能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及时透明的收益管控机制，对后续收益进行全面管理与追踪，可能会造成收益资金被挪用风险，直接影响后续的偿债进程，对项目推进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针对项目收益资金的后续监控问题，可以通过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由财政部门进行专项统一管理，严格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后续操作，保障用于偿债收益资金的安全性。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规定。

（二）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项目主管单位的法律主体资格；自贡市东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49.70%，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计划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第五条关于专项债券发债期限的规定。

（五）本项目已完成了前期规划、可研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不存在违反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

(六) 本期专项债券用于自贡东站配套设施项目，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经济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七) 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要求。

(八)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九) 本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思路律师事务所关于自贡站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思路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永涛

经办律师：赵利平

2022年4月27日



#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510000MD02250556

四川思路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证号： 31510000MD02250556

四川思路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10月 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证号：

31510000MD02250556

四川思路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年9月15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俊豪	2007年3月20日
	2011年11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思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5104365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134251166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持证人 徐天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4251990102304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思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1113886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511421234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持证人 赵利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82219950524218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